**国家部委2014年度政策汇编**

**（五）**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http://www.zgcfw.org.cn)**）**

**2014年7月**

目录

[国家发改委 3](#_Toc394587891)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 3](#_Toc394587892)

[2、印发《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4](#_Toc394587893)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大连金普新区总体方案 5](#_Toc394587894)

[4、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5](#_Toc394587895)

[5、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6](#_Toc394587896)

[6、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7](#_Toc394587897)

[国家科技部 7](#_Toc394587898)

[1、申报2014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经费预算 7](#_Toc394587899)

[2、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10](#_Toc394587900)

[3、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公示 10](#_Toc394587901)

[4、2014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审计工作 11](#_Toc394587902)

[5、《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12](#_Toc394587903)

[国家工信部 13](#_Toc394587904)

[1、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 13](#_Toc394587905)

[2、工信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 13](#_Toc394587906)

[3、拟通过验收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第一批）名单公示 14](#_Toc394587907)

[4、公开征集对《面向政务的云服务 第1部分：云主机服务要求》等7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和《IMS网间主叫号码传送技术要求》等29项通信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 15](#_Toc394587908)

[5、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5](#_Toc394587909)

[6、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从事电信业务基础企业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企业名单 16](#_Toc394587910)

[7、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总结验收工作 16](#_Toc394587911)

[8、工信部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18](#_Toc394587912)

[9、公布第一批（2011年）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考核评价结果 19](#_Toc394587913)

[10、印发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名单（第一批） 19](#_Toc394587914)

[11、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工作 20](#_Toc394587915)

[12、印发《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3](#_Toc394587916)

[13、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31](#_Toc394587917)

[14、印发2014年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名单 35](#_Toc394587918)

[国家知识产权局 36](#_Toc394587919)

[2014年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名单 36](#_Toc394587920)

[国家文化部 37](#_Toc394587921)

[国家艺术基金2014年度项目申报正式开始 37](#_Toc394587922)

# 国家发改委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14]1454号

　　为贯彻落实投资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规范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制订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印发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各类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另行制定。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

　　三、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产品技术方案等，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四、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招标内容核准，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9号令，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等有关规定办理。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均按照本格式文本的要求办理核准文件。

　　七、其他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可以参照本格式文本。

附件：[核准文件格式文本](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407/W020140703395082739426.doc)

1. 印发《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发改基础[2014]143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制定了《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407/W020140708551141916878.pdf)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大连金普新区总体方案

　　《大连金普新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请辽宁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大连金普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76号）批复精神和《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出台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大连金普新区发展规划并报我委备案后实施。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大连金普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落实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为新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大连金普新区总体方案](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407/W020140723359867491182.pdf)

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4年第21号

**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合发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

　　为促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的能源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推动作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378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http://www.ndrc.gov.cn/zcfb/zcfbqt/201407/W020140707316411534644.pdf)

1. 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放开部分目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放开专利代理服务、报关服务、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环境）体系认证、航危天气报服务、煤炭地质勘探、金银饰品委托检验、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涉外收养服务、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等10项服务收费标准，其标准由供需双方依据服务质量、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具体细项见附件）。

　　二、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按照《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合法经营，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有违规收费行为；各相关行业协会要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各地区和各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并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特殊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专业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放开收费标准后市场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

　　四、上述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1. 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http://www.zgcfw.org.cn/uploadfile/2014/0721/20140721023301397.pdf)

# 国家科技部

1. 申报2014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经费预算

国科财便字[2014]108号

    一、认真组织预算编报工作  
    （一）高度重视预算编报工作。项目预算由所属各任务预算组成，项目牵头单位是编制预算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经费预算的申报工作，应当在预算申报过程中加强组织协调，精心指导部署，做好项目下设各任务预算编报的指导培训工作，认真审核、汇总各任务经费预算，编制形成项目经费预算，确保预算编制质量，对项目经费预算的真实性负责。  
    （二）做好预算编报的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该会同项目牵头单位财务部门以及合作单位进行项目经费预算的编报。在编制经费预算前，应完成以下两方面工作：首先项目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周期、参加单位、参加人员及任务分解等内容已明确；其次认真阅读了解国家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文件的规定。  
    （三）确保预算编报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客观性。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是科技部审批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项目研究的合理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对于企业牵头实施的项目，采用“后端资助”经费拨付方式，在项目启动后，仅拨付少量启动经费，项目前半段所需的研发经费主要由企业自筹经费承担，国拨经费在项目中期评估后下达。项目承担单位需认真理解有关要求，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合理安排国拨经费和自筹经费的预算，保障科研任务实施的经费需求。  
    各项支出预算应紧密围绕项目目标、任务及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测算；支出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各项支出应该根据本研究领域的规律和特点实事求是编报；在预算说明中应该详细说明每一项支出预算的依据，尤其是因研究任务特殊需要而预算强度较大的支出，一定要进行重点说明。  
    任务下设子任务的，子任务经费预算应当在表B6中单独列示。  
    二、预算申报范围、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范围  
    2014年度拟立项的仪器专项项目。  
    （二）预算申报程序要求  
    1.7月4日——7月18日。项目（任务）预算网上申报系统关闭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17:00。请项目承担单位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预算网上填报、打印等工作。  
    2.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各任务经费需求后，在预算申报系统中统一填报，统一打印项目（任务）预算申报书。项目承担单位填报过程中，应先分别将审核后的各任务预算在系统中录入、提交，待项目全部任务提交完成后，再进行整体项目的汇总提交。  
    3.申报单位需要在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注册，具体注册及审核过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并按照有关要求将相关审核资料寄送至科技部信息中心。科技部信息中心收到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经注册审核后，单位即可登陆进行预算信息填报。　　  
    往年已经在申报中心登记注册的申报单位，仍用原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不需重新注册。  
    4.7月17日和7月18日两天，集中收取项目预算申报书纸质材料。预算申报书（含各任务预算）必须通过软件系统打印生成，保证与网上正式提交的数据一致。预算申报书按照规定要求签章和装订后，报送一式7份（原件一份，其他可为复印件），同时报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一式7份（可为复印件）。

附件：1.[项目预算申报书](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7/W020140703615681717873.doc)          2.[任务预算申报书](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7/W020140703615681713243.doc)          3.[编写说明](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7/W020140703615681873205.doc)

## 2、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为繁荣科技出版事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工作安排，现发布2015年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申请指南（见附件）。  
    项目申报时间：20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  
    附件：[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申请指南（2015年度）](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7/W020140715317135154673.doc)

## 3、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公示

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批准，确定了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现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14年7月19日至7月25日。  
    如对公示项目有异议，请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反映。凡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具实名并附联系方式，不受理匿名举报。  
    附件：[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7/W020140718558063431137.xls)

## 4、2014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审计工作

国科监字[2014]16号  
    为落实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新政策、新要求，规范科技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计[2012]8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科技部的统一部署，我中心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进行审计（详见附件1）。具体审计日期由会计师事务所与你单位协商确定。审计过程中，我们还将组织专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督导。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专项审计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并建议由财务部门牵头负责，科研管理部门及课题组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审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2）。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将视情况提出需要补充的资料。  
    本次审计有关费用由我中心统一支付。  
    附件：1. [2014年度科技经费专项审计单位清单](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7/W020140718561527652311.doc)           2．[专项审计准备资料清单](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7/W020140718561527813824.doc)

## 5、《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为落实《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国发 [2013]8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和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6日。如对《管理办法》有修改意见，请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创新能力处。请写明修改意见及理由，以及意见提出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

　　邮 箱：[cxc@ndrc.gov.cn](mailto:cxc@ndrc.gov.cn)

　　附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6/W020140630538028926049.pdf)

# 国家工信部

1. 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

**2014年第44号**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施电机节能技术，能效提升计划提供技术途径、为提升电机系统终端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落实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为地方组织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提供技术途径，经地方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及网上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完成了《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现予以公告。请各地区、有关企业加强组织推广。  
　　附件：[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898/n16068193.files/n16067511.xls" \t "_blank)

1. 工信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

2014年  第45号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将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  
　　现将2014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告（见附件）。  
　　有关省（区、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2014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设备），确保在2014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并按照《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要求，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附件：[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898/n16073352.files/n16073219.pdf)

1. 拟通过验收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第一批）名单公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99）、《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第二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3420）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的验收工作，委托有关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相关验收材料进行了审核，并确定了初步名单。  
　　为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现将拟通过验收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名单（第一批）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期限为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23日。公示期间如有质疑，请将有关材料和相关证明以传真或信函形式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有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  
　　附件：[拟通过验收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第一批）名单](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13/n16067380.files/n16067303.doc)

## 4、公开征集对《面向政务的云服务 第1部分：云主机服务要求》等7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和《IMS网间主叫号码传送技术要求》等29项通信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化工作总体安排，现将申请立项的《面向政务的云服务 第1部分：云主机服务要求》等7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和《IMS网间主叫号码传送技术要求》等29项通信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予以公示（见附件1），截止日期为7月23日。如对拟立项标准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填写意见表（见附件2、附件3）并反馈至我司，电子邮件发送至biaozhungongshi@miit.gov.cn（邮件主题注明：《面向政务的云服务第1部分：云主机服务要求》等7项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和《IMS网间主叫号码传送技术要求》等29项通信行业标准立项公示反馈）。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第三季度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13/n16059660.files/n16059591.doc)　　   
　　　　　[2.国家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13/n16059660.files/n16059592.doc)  
　　　　　[3.行业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13/n16059660.files/n16059593.doc)

## 5、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87号）、《关于做好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14〕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申报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了拟支持项目名单，现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于7个工作日内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稀土办）联系。  
　   公示时间：2014年7月8日—7月16日  
　　附件：[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拟支持项目名单.pdf](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13/n16058153.files/n16058093.pdf)

1.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从事电信业务基础企业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从事电信业务的基础电信企业和增值电信企业名单（截至2014年6月30日）.xls](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43/n16068189.files/n16067353.xls)

1. 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总结验收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238号）的工作部署和目标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下简称“推进工程”）32个首批实施单位进行总结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工作，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全面总结推进工程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剖析问题，提出进一步深化推进工程的建议，为在全国更广泛深入地实施推进工程奠定良好基础。  
　　二、组织方式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推进工程首批实施单位（见附件1）的总结工作。实施单位报送材料经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进工程测评表  
　　各实施单位填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单位测评表》（见附件2）；组织中小企业集聚区填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中小企业聚集区测评表》（见附件3）；组织不少于5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填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测评表》（见附件4）；组织不少于20家中小企业填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中小企业测评表》（见附件5）。  
　　（二）推进工程实施情况总结  
　　各实施单位要按照《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提出的任务和目标，全面总结5年来推进工程开展的重点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完成《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情况总结》（具体要求见附件6）。  
　　四、报送时间  
　　请于2014年7月25日前，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测评表》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联系邮箱。  
　　[附件1-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首批实施单位名单.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50160.files/n16050120.doc) [附件2-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单位测评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50160.files/n16050121.doc) [附件3-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中小企业集聚区测评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50160.files/n16050122.doc) [附件4-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测评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50160.files/n16050123.doc) [附件5-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中小企业测评表.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50160.files/n16050124.doc) [附件6-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情况总结的具体要求.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50160.files/n16050125.doc)

1. 工信部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58号）要求，我部决定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并研究制定了《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创建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2014年，选择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电子电器、汽车、纺织等8个行业进行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每个行业限推荐1家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在本行业内限推荐2家企业，有关中央企业限推荐本集团内1家企业。请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及中央企业组织申报，并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9、公布第一批（2011年）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考核评价结果

工信厅科 [2014] 125号  
　　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3]789号）有关要求，我部对2011年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开展了考核评价，55家认定企业通过考核（名单见附件）。  
　　希望通过考核评价的示范企业继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真正成为创新的主体。  
　　附件：[通过考核评价的第一批（2011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56747.files/n16056706.doc)

## 10、印发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名单（第一批）

工信部联节[2014]28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推进工业低碳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3〕408号）要求，经组织推荐、遴选和评审、公示，我们确定了第一批55家试点园区。现将试点园区名单及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印发你们，请指导试点园区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并于2014年9月15日前将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电子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附件1：[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名单（第一批）](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81674.files/n16081537.doc)  
附件2：[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81674.files/n16069094.doc)

## 11、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工作

工信厅企业函〔2014〕480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56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3〕178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3〕67号）要求，重点支持在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的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中，完成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公共服务任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已开通运营并完成平台网络即时报送业务；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信息上报任务，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的其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关事项。  
　　（二）2014年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事项。  
　　二、工作要求  
　　（一）报送条件  
　　申请服务体系资金的服务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业务的资质；  
　　2.服务内容符合支持重点要求；  
　　3.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中，扶助小微企业业绩突出、成效显著。  
　　4.服务机构申报的支持事项2014年未获其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二）材料报送  
　　1.请各地组织本地区符合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要求的1个服务机构（完成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即时报送任务的省级枢纽平台，完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信息上报任务服务机构，以及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事项服务机构不占上报指标），以及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服务事项的中央所属服务机构按要求（附件1第一项）提供相关资料。  
　　2.承担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服务的机构按要求（附件1第二项）提供相关资料。  
　　3.请各地对照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服务事项完成情况以及工作计划，对本地区资金申请材料组织测评和审核，根据测评结果提出资金申请意见，填写扶助小微企业服务推荐表（详见附件2）。  
　　4.地方服务机构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资金申请报告，附扶助小微企业服务推荐表和服务机构的相关资料。中央所属服务机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资金申请报告，附相关资料。  
　　5.请于2014年8月5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材料纸质件1份、电子文件1份）。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扶助小微企业服务业务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根据对服务内容、服务企业数量、服务绩效及服务收支情况的综合测评，对符合支持重点和范围要求的服务事项予以奖励支持。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服务机构单项服务事项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中央所属服务机构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的服务事项采取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根据工作内容、预期成果和经费预算计划综合考虑予以资助，单项委托服务事项最高资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加强对上报材料的审核，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金上报工作要按时完成，报送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须一致，且数据准确、资料齐全。电子文件需刻制成光盘（不可用U盘）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cgh@sme.gov.cn](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mailtzcgh@sme.gov.cn)。  
　　（三）资金申请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与会计制度，并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服务业务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四）2014年委托服务事项需在年内完成，并在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总结报告和委托服务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对逾期未报或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三年内不再安排委托服务事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申请服务体系资金资料要求](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76939.files/n16076890.doc)     
　　　　　 2.[扶助小微企业服务推荐表](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n16076939.files/n16076879.xls)

## 12、印发《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企[2014]87号

**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促进我国物联网和稀土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有关精神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物联网和稀土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共同管理，确保补助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财政部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项目库和专家评审制度，提出补助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财政部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物联网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以及重点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等。

    （二）应用示范。支持以物联网应用的试点示范和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应用示范。

    （三）标准研究与制订。支持标准体系研究、关键技术标准制定、编码标准制定和若干应用标准制定，以及标准验证、测试和仿真等标准研究与制订项目。

    （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以推动物联网共性技术验证测试、知识产权保护、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等为目的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五）国家级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示范区内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化和应用等。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持稀土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稀土资源开采监管。支持有关地方政府为保护稀土资源，整治开采秩序实施的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包括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电子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

    （二）稀土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支持现有企业对稀土采选、冶炼生产系统和环保系统进行清洁生产改造，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三）稀土共性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支持开展绿色、高效稀土采选共性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建立采选生产技术规范与标准。支持开展低能耗、低排放、高效清洁的冶炼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铽、镝等稀缺元素减量化应用技术和镧、铈、钇等高丰度元素应用技术研发。支持废旧稀土材料及应用器件中稀土二次资源高效清洁回收技术研发。

    （四）稀土高端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抛光材料、先进陶瓷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稀土助剂等稀土功能材料与器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高稳定性、高一致性稀土材料制备技术及专用装备的研发。

    （五）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稀土企业建立高端稀土材料及器件研究开发中试基地，建立完善的稀土材料综合性能测试、应用技术评价及标准体系。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补助资金支持物联网发展采用项目补助和定额补助方式。

    （一）对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订、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采取项目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二）对国家级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建设，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年度支持资金额度由财政部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并切块分配示范区所在省（区、市），资金使用管理由地方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持稀土产业采用以奖代补和无偿资助方式。

    （一）对已整体完成稀土开采监管系统建设的地方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项目实际投资额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设备购置的实际投入，但不包括车辆购置费用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二）对已通过国家环保核查的稀土采选、冶炼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企业准入公告核定的企业产能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矿山采选1000元/吨（按稀土氧化物REO计）、冶炼分离1500元/吨（按稀土氧化物REO计）、金属冶炼500元/吨。

    （三）对稀土共性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及高端应用技术研发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无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40%。研发项目费用支出范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规定执行。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对稀土高端应用技术产业化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无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预算年度上一年企业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无偿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预算年度上一年企业投资额的40%。

    （六）除监管系统建设和环保改造奖励资金外，其余项目资金可分年度申请。

    第九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补助资金不再重复支持。企业在同一年度不可就同一项目分别申请高端应用技术研发和高端应用技术产业化补助资金。

    第十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银行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项目的财务投资能力；（四）近3年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物联网项目申请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5人；

    （二）拥有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部级以上认定的科技成果等研发成果，以及具有相应的市场应用基础。

    第十三条 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稀土产业调整升级项目申请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及相应的资质证明；

    （二）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三）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四）申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企业应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第五章 补助资金的申请及审核拨付**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情况，明确补助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稀土领域需商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于每年8月31日前下发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筛选和核实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重点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财务条件，确保项目的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须对本地区拟申请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于10月31日前将经公示后的申请项目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第十八条 有关中央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其归口管理企业的项目申报，并于10月31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

    中央管理企业于10月31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申报项目。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建立申报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并组织实施项目评审论证工作。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健全专家库，并严格实行专家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强化对评审专家的监督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监管系统建设奖励资金项目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国土资源部确定；环保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环境保护部确定。上述两项资金安排不再履行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和行业发展需要，商有关部门于12月15日前提出项目支持建议，经财政部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在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由财政部在预算执行当年的4月30日前正式下达年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在批复文件中注明信息反馈电话和邮箱。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补助资金项目库，并实行项目滚动管理，项目库中的重大续建项目和待完工项目作为下一年度的优先支持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位时间、额度及财务处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其中，地方企业向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中央企业向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反馈。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项目申报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年度编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上报项目成果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报告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和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条 中央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报告在年度终了3个月内和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直接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等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项目申请单位，三年内不予资金补助支持。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财政部将收回全部或部分补助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22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375号）同时废止。

## 13、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推进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逐步推广的原则，在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汽车，并逐步完善相关政策和配套设施，不断扩大应用规模，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防治大气污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二、 总体目标（一）新能源汽车购买规模逐年扩大。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二）配套基础设施逐步完备。

　　按照“企业投资为主、政府鼓励引导、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保障充电需求，建成与使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

　　（三）运行保障制度逐步完善。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日常使用、处置等配套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责任明确、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

　　三、 实施范围（一）机构范围。

　　本方案所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政府机关中以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机关为重点；其他公共机构中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为重点。

　　（二）车型范围。

　　本方案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城区内行驶为主、运行路线相对固定的公务用车，应当选用纯电动汽车。高寒地区可选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

　　（三）应用范围。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机动车辆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用于机要通信、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配备更新时应当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在环卫、邮政、旅游、公交等更多领域和更广泛用途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 主要措施（一）规范新能源汽车采购管理。

　　1.新能源汽车管理要严格执行现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超过核定的编制数量。

　　2.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编报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时，应当明确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数量、比例等，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根据新能源汽车购买比例下限要求严格审核并统筹安排。

　　3.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选择采购车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并优先采购。

　　4.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享受财政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政策执行，其中，轿车（含机要通信用车）采购价格扣除财政补贴后不得超过18万元。

　　5.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应当享受本地品牌同等补贴政策。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限制购买外地品牌新能源汽车。

　　6.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除“整车购买”方式外，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租赁等方式使用新能源汽车。

　　7.2014年底前，中央国家机关完成淘汰报废黄标车工作。地方政府按照黄标车淘汰行动计划，加快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黄标车淘汰报废进度。更新黄标车时，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二）建立市场化充电设施服务体系。

　　8.地方政府应当按照适度超前、保障使用的原则，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中，整合社会资源，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具有资质的企业充分竞争，参与升级改造传统加油（气）站、新建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维护。

　　9.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新增或改造的停车场，应当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比例增加，在现有停车场中逐步增设充电桩。

　　10.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由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三）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11.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维护等运行费用定额标准，核定运行费用，列入部门预算。新能源汽车使用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向运营企业支付费用。

　　12.地方政府在制定和执行机动车限号行驶、牌照额度拍卖、购车配额指标、道路优先通行等制度方面，应当对新能源汽车适当给予政策优惠，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

　　13.供电企业应当积极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供电保障服务工作，采取分时电价机制引导用车单位合理安排充电时间，提高电能利用率。

　　14.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和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对车辆、动力电池和充电设施进行实时管理，提高车辆故障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新能源汽车安全、高效运行。

　　五、 工作要求（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国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指导、监督考核工作。各省（区、市）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工作由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二）自2015年开始，各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当按年度统计汇总上一年度本省(区、市)新能源汽车配备情况、累计行驶里程、能耗、费用等情况，于3月31日前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购买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执行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公务用车管理绩效评价考核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未达到购买比例要求的，予以通报；对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四）即将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统筹考虑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程，在核定保留车辆范围内实施；各省（区、市）将新能源汽车各年度购买比例逐级分解细化，明确责任，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五）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对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改善环境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发挥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示范引导作用，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大规模使用的社会舆论氛围，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14、印发2014年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名单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2013〕317号），促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我部于2013年10月启动了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了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的申报和遴选工作。经过地方推荐、企业申报、研究评审等，最终确定了23家企业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并研究确定了试点企业的融合创新模式。现予以公布。  
　　 请各试点地方指导和督促区域内试点企业按照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确定的模式和工作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各试点企业按照上报的试点方案扎实抓好落实工作。  
　　附件：[2014年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名单及创新模式.doc](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87/n16051104.files/n16051027.doc)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14年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名单

国知办函办字〔2014〕284号

　 　为切实加强全国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根据《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国知发办字〔2011〕151 号），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2014年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评选工作。通过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及有关单位的组织推荐及专家推荐，经全国专利信息领军 人才和师资人才评选委员会评审，确定陈路长等20人为第三批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入选全国专利信息专家库，曹凤霞等80人为第三批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 才，入选全国专利信息师资库，现予公布。  
　　请入库的领军人才在专利信息战略运用、专利信息分析与竞争情报研究、企业专利信息管理及专利 信息资源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师资人才积极承担有关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与利用等方面的培养任务，为全国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做 出积极贡献。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培养和使用指南》（国知办发办字〔2013〕30号）精神，支持领军人才和师资人才开展工 作，我局将对上述人才提供相应的培养与业务指导。

[附件1：2014年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名单.doc](http://www.sipo.gov.cn/tz/gz/201407/P020140714342845975588.doc)  
[附件2：2014年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名单.doc](http://www.sipo.gov.cn/tz/gz/201407/P020140714347701910453.doc)

# 国家文化部

## 国家艺术基金2014年度项目申报正式开始

201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时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申报主体应在注册申报前仔细阅读《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 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等文件,深化项目创意和设计方案，认真填写《项目申报表》和相关附件材料。同时，建议申报主体注意申报时限，合理安排申 报时间，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路拥堵，延误申报。

申报网站：http://www.cnaf.cn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要点阐释

国家艺术基金2014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是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的，分别是《201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 助项目申报指南》、《2014年度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201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2014年度人才培养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201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艺术大国，不仅拥有芭蕾舞、交响乐、西洋歌剧、话剧这样的舶来品，民族艺术品种更是洋洋大观。以京剧为代表的戏曲，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有 过统计，曾达到三百六十余种，时至今日尚有创作生产能力的地方戏曲剧种还有二百多种。中国曲艺在世界艺术之林更是独树一帜，曾有七百多种曲种，现在还能创 作演出的曲种也有五百多种。这只是从艺术品种上看。如果从生产演出单位来看，我国国有和改制艺术院团共有两千多家。此外，文化部艺术司曾对民营艺术表演团 体做过一次调查，截至到2012年底，在税务部门纳税、工商部门注册、文化部门登记的“三证齐全”的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共有10035家。据不完全统计，所 有这些单位每年生产的舞台剧和作品达到两千多台（部），相当于全世界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总和。可见，舞台艺术在中国不仅具有很深的源流，而且创作演出机构 和从业人员众多，显示出深厚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在整个艺术领域中占有重要的、特殊的地位，舞台艺术创作也一向是艺术工作的重点。因此，“舞台艺术创作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不仅注重与以往艺术工作的对接，也兼顾了舞台艺术门类的全面性，这次就对过去相对弱势的“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单列出 来，予以关注。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包括“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和“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两部分，含原创、根据其他艺术样式或剧种改编、移植，以及传统剧目经重大加工提高的整理改编剧目和作品。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的创作一直是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倾力支持的重点，而“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过去因种种原因，覆盖不够全面，扶持也不够有效，这次单独提出来，目的就是促进舞台艺术创作的全面繁荣发展。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指的是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和民族管弦乐等艺术门类。关于“歌舞剧”是否纳入资助范围，争议较大，经广泛咨询、研究，为慎重起见，这次不予纳入。歌舞类院团可以通过小型剧（节）目类别申报。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只受理设立三年以上的艺术机构和单位的申报，不受理个人的申报，每一个艺术机构和单位可申报一台（部）大型舞台剧或作品。文艺体制改革后，有些地方成立了演艺集团，集团下辖了若干不同艺术品种的演出实体单位，考虑到这种现实情况，像包含多个不同艺术品种演出实体单位的演艺集团，各艺术品种演出实体单位均可申报一台（部）舞台剧或作品。转企改制的演艺集团有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但实际上集团所包括的各类艺术实体成立很早，可以变通处理，合并计算。国家艺术章程规定，基金的资助方式分为项目资助、奖励资助和匹配资助三种。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的资助方式属于项目资助，即从一度文本创作起 始，到全剧完成规定的演出的场次为一个资助周期。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的资助额度是经过认真调研后得出来的。我国具有地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现在确定的资助额度对经济发达地区来说，也许不算多，但对有些地区的艺术机构来说完全够用。不论经济发达与否，希望未来的申报剧目和作品应追求艺术本体的创作， 而不是一味地追求大制作，应挤掉那些与艺术创作无关的“水分”。特别强调一点，艺术基金的资助是创作资助，不能用于艺术基础设备的建设、完善上，不能用于 维修剧场、购置灯光音响器材、购置车辆等，应把资金用在艺术本体创作的“刀刃”上。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指的是小戏曲（包括折子戏）、独幕剧、小歌剧、音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合唱、歌曲）、舞蹈（单人舞、双人舞、三人 舞、群舞）、曲艺、杂技、魔术、木偶、皮影。关于小戏曲和折子戏，不是现代小戏《打铜锣》、《补锅》，也不是传统折子戏《三岔口》、《拾玉镯》、《拾画叫 画》这些优秀剧（节）目换一拨年青演员的再演出，而是优秀的原创剧（节）目和作品，或者从传统戏中挖掘整理加工提高，“凤凰涅磐”式的节目和作品。还有杂 技和魔术，指的也不是《顶碗》、《大变活人》这样的老节目，而是在艺术上有创新、技术上有突破的节目和作品。以此类推，其它小型剧（节）目和作品都应具有这种创作意识。小型剧（节）目和作品的资助方式是奖励资助，是对已完成的剧（节）目成品进行评审，旨在通过选优拔萃方式推动创作。入选的作品将给予不超过 20万元的奖励资助，主要用于该资助项目的加工修改、出版和传播交流推广。2014年度将资助300个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再从300个资助项目中评审 出30个重点资助项目。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受理个人申报，同时也受理艺术机构和单位的申报，均可申报1部。个人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为的是激发艺术单位创作骨干的创作热情，优化和改善艺术单位的创作组织形式和机制，同时也为社会上的个体艺术家和艺术工作室提供了机会和空间。申报项目的艺术机构和单位应是设立三年以 上的各种所有制机构或单位，个人应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户籍的个人。国家艺术基金目前还只对具有大陆户籍的个人申报，随着基金资助的逐步展 开，国家艺术基金以后有可能也面向港澳台和海外项目。

201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60台（部）左右原创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按照3:3:4的比例给予资助。项目立项资助30%，主要资助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等 主创人员的创作；项目首演经评估后，再给予30%的资助；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后，支付余额。60台（部）资助剧目和作品，比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先前的 30台，后来的45台还要多，但中国这么大，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有部队系统、中直院团和艺术院校，除众多国有院团外，还有海量的民营艺术院团， 可以想象，未来的竞争将会是激烈的。在60台（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后，从中择优重点资助10部剧目和作品。作为综合艺术的大型舞台 剧和作品的创作，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动态过程。古今中外，优秀舞台剧和作品都有一个反复修改、锤炼、提高的过程。这种分阶段的资助，是符合艺术规律的。从资助再到重点资助，不仅仅是给多少钱的事，更重要的是按照艺术创作规律打造艺术精品。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的申报与参加其他展演或评比等艺术活动的申报有所不同。当一台（部）大型舞台剧或作品通过初评进入复评时，申报主体还需参加现场答辩。由申报主体的代表对申报剧目或作品进行重点阐述，时间是十分钟，接下来，申报主体的代表还要接受评委的提问和质询，时间是五分钟。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的 申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该剧目和作品尚未排练，只有剧本和排演计划，还包括导演阐述、舞美设计图、音乐小样等与创作演出有关的信息。为避免弄虚作假，申报 主体还需提供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等主创人员的聘请协议书或意见书，以证明该剧目和作品的真实性。这是一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该剧目和作品已经 完成，但具有重大加工修改提高的空间和价值，这种申报剧目和作品，除需提供正式演出碟片作为评审参考之外，还需要提交已经修改完成的剧本和进一步加工修改 提高的设想和计划，同样需要参加现场答辩。这两种情况的申报剧目和作品，我们界定的创作时间在2012年12月之后，也就是十八大召开之后的创作剧目和作品。

文化艺术领域的任何评审，在思想内容、艺术表现上都有标准和要求。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重点资助以“中国梦”为主题的原创剧目和作品，鼓励艺术表现和风格的 多样性。具体要求为：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表现现实生活，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统一，追求 真、善、美；突出艺术本体，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推出创作新人，激发创作活力，体现艺术创新和探索精神的优秀剧（节）目和作品。

（2）《2014年度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创作个人，因为美术、书法、摄影多是个体完成的创作。借鉴国内外同类基金项目设计的一般思路和我国的具体情况，考虑青年时期是艺术创作最旺盛的年龄阶段，也最需要支持和鼓励，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确定为45岁以下（联合国确定的青年年龄 标准），也就是1969年6月以后出生的优秀艺术人才，旨在推出创作新人，激发创作活力，体现艺术创新和探索精神的艺术作品。

2014 年度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中的美术创作人才，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漆画、工艺美术创作人才。壁画和艺术设计人才暂时没有包 括在此次资助范围内，主要是考虑壁画创作跟工程结合得较为紧密，不便评审，而艺术设计涉及的领域太过宽泛，情况复杂，还有待进一步调研。

考虑美术、书法、摄影创作的一般成本和现实情况，2014年度资助的500个左右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项目，将给予每一个被资助人才1万到10万元不等 的资助，用于写生、材料购置等，资助额度虽不算高，但亦符合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创作需要。对资助项目，即创作人才的结项验收，将分三个层次进行资助。第一个层次是对500个资助创作人才的创作作品结集出版；第二个层次是从500个资助创作人才中评审出50个重点资助创作人才，资助创作的作品进行展 览；第三个层次是对50个重点资助创作人才的作品进行评审，择优征集收藏，按公益性原则支付费用。45岁以上的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可以通过“传播 交流推广项目”得到支持。

（3）《201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艺术的传播交流推广，是艺术作品实现审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主要途径。没有艺术的传播交流推广，其审美价值和社会价值无从实现，艺术创作也就丧失了社会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了一大批优秀作品，这些作品为推动中国革命和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艺术财富。

随着电视、广播、互联网的普及，民众的艺术消费日益分流、转移和多样性。以演出、展览为主要方式的传统艺术，在异时共享、异地共享、面对面的艺术传播交流推广中，显得更为困难。同时这也是过去艺术工作上相对薄弱的领域，总体看，一大批优秀剧（节）目资源和艺术品馆藏资源，演的不够、展的不够，社会共享不足， 尚有很大的发挥的空间。

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旨在盘活、整合、推动优质艺术资源在更大范围的深度共享，推动艺术与生活、艺术与民众、艺术与社会的深度融合。

传播交流推广项目，应做到两个避免：一是避免与市场机制相冲突。凡能通过市场顺利实现的，不应作为基金的资助项目；二是避免单纯追求“政绩工程”、“形象工 程”的进京、出国演出和展览。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要突出公益性，有利于市场机制的形成。要尊重传播交流推广的规律，鼓励项目创新，发掘和拓展多样化的传播 交流推广渠道、载体、内容和方式、方法，鼓励跨区域、跨领域合作和多种艺术内容的综合利用。

2014年度资助40个左右优秀舞台艺术项目和40个左右优秀艺术展览项目在国内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10项左右体现国家艺术水准、讲好“中国故事”的“走出去”项目，在国外的传播、交流与推广；资助体现导向性、示范性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艺术活动；资助一批特色鲜明、创意新颖、小型多样的传播、交流与推广项目。

从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的活动组织方式看，是个人难以完成的，因而基金不接受个人申报。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面向设立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机构或单位，采取匹配资助方式，资助额度占项目总投入的30%。

（4）《2014年度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人才是艺术事业发展壮大的基础和关键。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面向设立三年以上的各种所有制机构或单位，重点资助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青年艺术人才和复合型艺术管理人才。

指南中设定了23个2014年度人才培养推荐项目，供申报主体在申报时参考。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不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学历教育，也与社会上的高收费艺术培训相区别。艺术基金的人才培养项目应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重在创新能力、艺术视野和专业技能的学习提高和拓展，体现高层次、灵活性、多样化的特点。培训时 间一般以半年为期，不少于一个月。经评审确定为承担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艺术机构和单位，应从促进事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具有全局的眼光和胸怀，站在全国的高度办培训，不能仅仅着眼于局部利益，办成本部门、本单位的人才培训。人才培训项目的相关费用，包括教师讲课费，学员食宿费、艺术实践费等费用，由基金资助，原则上不得向学员另行收取。

23个人才培养推荐项目中，有的项目又包含很多子项目。如“戏曲表演人才培训”项目，既可以是梅、尚、程、荀等京剧流派人才的培训，也可以是豫剧、越剧、黄梅 戏等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戏剧种的表演人才培训。像“音乐创作（作曲、合唱指挥）人才培训”、“曲艺人才培训”、“京胡等地方戏曲主奏人才 培训”、“艺术经营管理（负责人、制作人、出品人、舞台总监、策展人等）人才培训”、“美术创作人才培训”、“工艺美术设计人才培训”、“民间工艺美术创 意设计人才培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艺术人才培训”等项目，都可举办分门别类的培训班。关于“经典保留剧目青年人才培训”项目，指的是像话剧《茶 馆》、京剧《杨门女将》、芭蕾舞《红色娘子军》、民族歌剧《洪湖赤卫队》这样的优秀保留剧目。北京人艺的《茶馆》，自于是之等第一代话剧表演艺术家于1958年3月首演以来，迄今已经是第三代演员演出此剧了。京剧《杨门女将》改编自扬剧《百岁挂帅》，首演于1959年，从杨秋玲到刁丽、董园园，再到新生代郭凡嘉，也已是三代传承了，《红色娘子军》和《洪湖赤卫队》也不例外。文化部董伟副部长曾说过：“舞台艺术的生命在于演出。”真正的经典舞台剧，或者说保留剧目，都将经过时间的沉淀和历史的检验，都是在一代又一代艺术家薪火相传的演出过程中才得以传承，最终积累成国家和民族的文化财富。“经典剧目青年 人才培训”就是通过资助青年人才的培训，将经典剧目一代代传承下去，在艺术传承过程中培养人才，相得益彰。

指南中对申报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机构设定了4条申报条件：具有公益服务意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实施项目的设施条件、师资优势和良好信誉；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有详实、新颖、可行的培训方案。对培训对象也设定了3个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有潜质、有才华、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在本专业崭露头角的艺术创作人才；具有一定理论素养、实践经验和成长空间的艺术经营管理人才。

以上四个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设计，舞台艺术和美术、书法、摄影项目的起点是创作，分别以演出和展览、收藏结束；而传播交流推广和人才培养项目，在实施的内容和过程中，也包含了剧目和作品的适应性修改提高和创作实践。因此，这四个指南在分类上界限相对明确，但又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反映了艺术活动内在的联系性和连续性的特点。

这四个指南的资助重点和范围、资助方式和申报主体等，可以比较灵活地随基金资助工作的不断推进而有所调整，逐渐深化和拓展，从而更加全面和完整。目前，考虑是基金资助的开局之年，这四个指南所载明的内容，从基金管理者来说，便于操作，从申报主体来说，也比较熟悉，便于理解指南的意图、展开申报工作和项目实施。